

灵武市殡仪服务站殡葬阳光价格公示栏

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服务细项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服务内容	减免政策	备注
遗体整容	美容化妆	10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对生理性死亡或病理性死亡的形态完整遗体进行面部修饰，包括面部清洁、理发、化妆等基本内容。	遗体或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和墓位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墓位），由属地财政部门给予补贴。对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捐献者给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注：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遗体整理	2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包括遗体进入冰柜或遗体告别前对遗体外观进行简单整理。		
	特殊遗体	30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对遗体内部及表面呈现破损、状态异常的遗体进行的恢复操作，包括遗体修复、缝合、重塑等较为复杂的内容。		
遗体防腐	遗体防腐	10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3天内正常遗体防腐，达到卫生防控要求。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告别小厅	200	元/间·次	政府指导价	小厅100㎡（含）以下，中厅100㎡-150㎡（含），大厅150㎡以上，含音响、哀乐、空调、新风、四周摆放绢花圈等设备及服务。		
	告别中厅	350	元/间·次	政府指导价			
	告别大厅	500	元/间·次	政府指导价			
	守灵小厅	180	元/间·天	政府指导价	小厅100㎡（含）以下，大厅100㎡以上，均含供桌、休息室等设备及服务，不足24小时按全天计算。		
	守灵大厅	300	元/间·天	政府指导价			

【收费依据】1.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12号）2.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宁夏殡葬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宁民发〔2025〕76号）3.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 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的通知（灵发改规发〔2025〕1号）。

民政部门监督电话：0951-4758972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